

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5·1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5月13日，13点30分许，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以下简称“‘5·13’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21万元。

事故发生后，霍尔果斯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善后事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启动问责机制，举一反三，汲取事故教训，做好今后安全生产工作。

2025年5月14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本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原则，全面调查“5·13”事故，形成《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5·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2025年7月18日，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5·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霍市政发函〔2025〕74号）。

一、评估情况

2026年6月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

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关于常态化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新安办〔2021〕32号）相关要求，成立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5·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评估组”）。

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询问及走访核查等方式，对霍尔果斯市住建局及霍尔果斯市重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霍尔果斯联合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泰德恒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伊犁辰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13”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与评估。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相关政府单位及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情况

1. 已责成霍尔果斯市住建局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2025年10月16日，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对市住建局局长陈某某进行约谈。

2.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党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和《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规定》，给予王某批评教育处理、给予韩某某党内警告处理。

（二）有关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情况

1. 伊犁辰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伊犁辰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资质承揽霍尔果斯国际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雨棚玻璃安装工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对施工现场管理和检查不到位，工人未佩戴安全带违章作业无人制止，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2025年7月23日，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伊犁辰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并于2025年10月28日给予人民币1000000元（壹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年10月28日，伊犁辰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分期缴纳罚款，2025年11月28日缴纳第一期罚款人民币167000元（壹拾陆万柒仟元整）。2026年3月6日，伊犁辰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进入行政诉讼程序，目前尚无判决结果。

(2) 杨某某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2025年7月23日，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伊犁辰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杨某某进行立案查处，并于2025年10月28日给予人民币55840元（伍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年10月28日，杨某某提出分期缴纳罚款。2026年5月21日，杨某某缴清罚款。

2. 新疆泰德恒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新疆泰德恒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知高处作业人员梁海军未取得相应资质，仍冒险组织进行高处作业；未依规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未在作业区域设

置符合标准的水平生命线；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2025年7月23日，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新疆泰德恒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立案查处，并于2025年10月22日给予人民币1000000元（壹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年10月27日，新疆泰德恒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延期申请。2026年3月6日，新疆泰德恒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进入行政诉讼程序，目前尚无判决结果。

（2）卢某某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2025年7月23日，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新疆泰德恒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卢某某进行立案查处，并于2025年10月22日给予人民币145520元（壹拾肆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年10月27日，卢某某提出延期缴纳罚款，延期至2026年4月22日。因卢某某未按期缴纳罚款，2026年6月18日对其加处罚款人民币145500元（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目前卢某某已于2026年6月26日缴清罚款，加处罚款未缴纳。

（3）补某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2025年7月23日，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新疆泰德恒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补某某进行立案查处，并于2025年10月22日给予人民币40756.8元（肆万零柒佰伍拾陆元捌角）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年11月6日，补某某缴清罚款。

（4）何某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2025年7月

23 日，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新疆泰德恒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何某某进行立案查处，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给予人民币 21753.7 元（贰万壹仟柒佰伍拾叁元柒角）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 年 11 月 3 日，何某某提出延期缴纳罚款。2026 年 4 月 7 日，何某某缴清罚款。

3. 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项目监理职责，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现场施工防护材料实施监理，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规作业等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安全管理责任。该案件经霍尔果斯市住建局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转办霍尔果斯市城市管理局立案后，霍尔果斯市城市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对该公司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5 年 12 月 3 日，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清罚款。

（2）针对 3 名监理人员履职不力、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等问题，2025 年 12 月 9 日依法暂扣总监理工程师李某、项目专监李某、现场监理员江某监理执业证书 3 个月，暂扣期间禁止从事监理执业。

4. 霍尔果斯市重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霍尔果斯市重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未对高处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有效审核，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玻璃雨棚安装工程现场无生命线、无资质人员从事高处作

业、高处作业人员未有效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等事故隐患，未履行现场监管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2025年7月22日，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霍尔果斯市重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并于2025年10月22日给予人民币500000元（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年10月22日，霍尔果斯市重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缴清罚款。2026年1月23日，霍尔果斯市住建局依法对其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45日的处罚，并在建设云平台完成线上暂扣操作。

（2）唐某某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2025年7月22日，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霍尔果斯市重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唐某某进行立案查处，并于2025年10月22日给予人民币27492元（贰万柒仟肆佰玖拾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年10月22日，唐某某缴清罚款。

（3）白某某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2025年7月22日，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霍尔果斯市重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白某某进行立案查处，并于2025年10月22日给予人民币14733.6元（壹万肆仟柒佰叁拾叁元陆角）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年10月22日，白某某缴清罚款。

（4）卢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2025年7月22日，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霍尔果斯市重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卢某某进行立案查处，并于2025年10月22日给予人民币58970.8元（伍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捌角）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

年 10 月 27 日，卢某某提出延期缴纳罚款，延期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因卢某某未按期缴纳罚款，2026 年 6 月 18 日对其加处罚款人民币 58900 元（伍万捌仟玖佰元整），目前卢某某已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缴清罚款，加处罚款未缴纳。

5. 霍尔果斯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霍尔果斯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未及时督促检查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重建建筑公司不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缺乏监督，对泰德恒生公司违法分包行为缺乏监督，对成汇工程公司落实监理职责缺乏监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2025 年 7 月 22 日，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霍尔果斯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给予人民币 500000 元（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 年 10 月 21 日，霍尔果斯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缴清罚款。

（2）李某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25 年 7 月 22 日，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霍尔果斯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某某进行立案查处，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给予人民币 31547.5 元（叁万壹仟伍佰肆拾柒元伍角）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 年 10 月 21 日，李某某缴清罚款。

（3）刘某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2025 年 7 月 22 日，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霍尔果斯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某某进行立案查处，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给予人民币

11552.4 元（壹万壹仟伍佰伍拾贰元肆角）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 年 10 月 21 日，刘某某缴清罚款。

（三）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情况

2025 年 9 月 3 日，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向霍尔果斯市公安局移交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2025 年 9 月 3 日，霍尔果斯市公安局立案审查 2025 年 5 月 13 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2025 年 9 月 10 日决定不予立案。

2026 年 6 月 18 日，霍尔果斯市公安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撤销该案不予立案决定，并重新立案侦查。2026 年 6 月 18 日，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卢某某被传唤到案，2026 年 6 月 19 日，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取保候审，犯罪嫌疑人卢某某因涉嫌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被取保候审，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伊犁辰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一是对经营资质全面进行合规化整改。立即终止所有无资质承接的玻璃幕墙、雨棚安装在建项目，全面清退违规分包业务；安排专人办理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应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架构。重新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 2 份，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明确安全管理员、班组负责人、一线工人分级安全职责。三是严格落实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针对玻璃雨棚、外墙装饰等高坠风险工序，严格执行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组织班前班组长安全交底活动，无交底严禁开工。**四是全流程管控特种作业人员。**对公司全部施工人员开展资质筛查，清退无高处作业证人员 2 人，组织现有符合条件工人统一参加特种作业取证培训 2 人，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人。**五是强化高处作业现场管控。**明确所有 2 米以上高处作业必须配备 1 名专职现场监护人，全程旁站，不得脱岗；监护人负责监督安全带佩戴、防护设施完好、制止三违行为；发现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踩踏玻璃等违章行为，班组立即停工整改，并对负责人进行经济处罚和警示教育。**六是加强全员事故警示教育。**组织全体人员、施工班组开展“5·13”事故专题警示教育大会，完整学习事故调查报告，全员反思，提高安全生产活动意识。

2. 新疆泰德恒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是进行内部追责处置。下发《泰德恒生〔2025〕10 号》处罚文件，在全公司通报批评安全员，并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5000 元，暂停安全管理岗位，强制参加系统性安全再培训，安全员已提交书面事故反思检讨；项目劳务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扣除年度全部安全绩效，撰写专项安全反思材料；组织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在册劳务班组集中通报事故及内部处置结果，开展全员警示教育 4 场，受教人数 96 人。二是依法依规完成行政处罚整改复核工作。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自治区住建厅《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建罚〔2025〕86 号）后，立即启动全面整改工作，整改期间分批次向自治区住

建厅提交整改材料，接受核查，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整改自评资料、佐证材料正式上报复核。经复核，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目前已依照评级标准规范运行。**三是逐项落实整改措施。**结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要求，立足施工企业完整管理体系，针对事故暴露短板，压实全层级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规范高处作业全过程管理，建立常态化安全教育考核机制，落实隐患闭环排查管控，标准化配置安全防护物资，健全施工应急管理体系，严防发生各类事故。

3. 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是强化风险预控与源头管理。深化危险源辨识与清单全周期动态管理，公司层面组织编制《高风险作业清单及监理控制要点》，确保风险底数清、管控靶向明；严格审查施工单位专项安全方案准入机制，建立方案审查“一票否决制”，对方案编制质量低劣、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坚决要求返工重编，严禁擅自开工；强化安全技术交底全过程穿透式监督，监理工程师必须参与并监督关键工序的交底会议，杜绝形式主义。**二是完善内部管理与责任追究机制建设。**构建“分层级、分专业”的内部培训长效机制，定期复盘典型安全事故案例，严格执行“先考核后上岗”制度，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得派驻现场履职；全面修订内部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将“安全履职成效”指标权重提升至总考核权重的 40%以上；建立安全失职“一票否决”清单，对因监理失职导致的安全隐患或事故，严肃追究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岗位人员的终身职业责任，杜绝履职懈怠。

4. 霍尔果斯市重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是**推动全域在建项目拉网式隐患清零**。组建专项检查小组开展全项目高处坠落隐患闭环排查整改，全面盘点各项目安全带、安全网、防护栏杆、玻璃板材等物资设备，对破损、过期、检测不合格劳保防护用品进行统一集中报废处置，已处置 12 次；对 12 个在建项目开展高处坠落专项排查，重点核查临边洞口防护、安全带佩戴使用、安全网搭设、专项方案执行、现场监护、劳保物资配置关键环节，未发现问题；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雨棚施工无兜底网、无生命线问题，对全公司所有高空作业点位补设标准化兜底安全网、水平生命线，目前补设 35 处，切实补齐现场防护硬件短板。二是**开展全员警示教育**。组织全体管理人员、各分包施工班组召开全员警示教育大会 14 次、受教人员 550 人；梳理事故完整经过、风险防控薄弱点，编制《“5·13”高处坠落事故专题警示教育学习材料》，下发至各项目部组织集中学习，强化全体人员安全红线意识，严格落实“不安全、不施工”作业底线要求。三是**修订完善高处坠落专项应急处置体系**。全面修订《高处坠落事故现场专项处置方案》，细化标准化操作流程，更新各项目部应急物资清单、应急救援联络人台账，组织现场管理人员开展 1 轮应急实操培训，补齐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短板。

5. 霍尔果斯联合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一是**规范高处作业分级管控，实施常态化随机抽检**。新增分包前置审核机制，未通过审核严禁进场施工，严禁总包私自转包零星高空工程，施工合

同明确 2 米及以上高处作业必须搭设符合国标水平生命线，将生命线设置、验收入纳入每周必检项，截至目前检查 24 次；统一在施工合同中明确脚手架、临边洞口标准化防护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定期抽查防护设施落实情况，截至目前抽查 7 次。**二是落实教育培训主体责任。**明确施工单位为安全教育实施主体，开展警示教育 2 场次、受教人数 30 人，提前督促总包单位完成证件复审，建设单位复核整改结果。**三是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提升处置能力。**要求各施工单位完善高处坠落现场处置方案，配齐应急物资，监理单位定期开展钢结构、雨棚类特殊高处坠落专项实战演练，公司抽查核验演练实操效果，截至目前演练 2 次，抽查核验演练效果 18 次；完善事故上报流程，严格履行向上报送职责，严格杜绝迟报、瞒报。

（二）有关政府部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深化警示教育。召开专题会议及建筑施工领域警示教育大会，深入分析事故成因、全面排查工作短板、层层传导安全压力；系统复盘近三年发生的 2 起典型建设施工安全事故，开展全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坚决杜绝同类事故重复发生。**二是深化隐患排查，筑牢安全防线。**深化“四不两直+双随机”检查模式，累计开展突击检查 113 次，重点覆盖高危作业区域、隐蔽工程、违法分包等关键领域和环节；开展起重机械及吊篮安全专项检查，覆盖在建项目 19 个，发现安全隐患 85 项，开展临时用电专项检查，覆盖在建项目 23 个，发现安全隐患 148 项。

三是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改工作成效。固化整改成效，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严格落实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危大工程全过程监管制度，常态化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动态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杜绝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持续守住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稳定底线。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深化思想认识，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与底线思维。

持续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恪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硬性准则，将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摆在重要政治任务高度统筹推进。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压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持续加大安全监管力度、优化一线指导服务，系统性排查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坚决杜绝同类安全事故重复发生。

（二）压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督导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覆盖全体岗位、全体人员的安全责任体系；突出建筑施工领域防高坠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深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针对高风险点位建立动态管控台账，推动隐患排查、整改、复查、销号全流程闭环处置；常态化组织全员安全实操培训与实战化应急演练，切实增强现场应急处置能力。足额保障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投入，及时更新、维保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健全长效机制，强化协同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靶向治理，统筹推进精准监管执法与上门帮扶指导，加密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巡查频次，对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置。加强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常态化组织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依托典型事故案例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警醒，从源头防范遏制同类事故反弹，全力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0日